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沪（宝）土呈字[2020]第 14 号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illegible]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3161		0.3161	
其中：耕地	0.30528		0.30528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6	面积	0.30528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6	合计	0.3052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	规划级别	郊野单元（村庄）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2759	补划基本农田	0.2759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0	0.3161	0.30528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3052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宝山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宝山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69.7416	平均缴费标准	8 万元/亩（涉 及永久基本 农田 16 万元/ 亩）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69.7416	平均费用标准	8 万元/亩（涉 及永久基本 农田 16 万元/ 亩）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31000020200133380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0528		0.30528	
补充水田规模	0.02938		0.0293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0.4792		0.4792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